



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 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 组编
○ 陆士桢 主编

普通高等学校社会工作专业实务系列教材

儿童青少年社会工作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普通高等学校社会工作专业实务系列教材

儿童青少年社会工作

○ 中国社会
工作教育协会
主编
陆士桢

○ 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内容提要

《儿童青少年社会工作》是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组织编写的社会工作实务系列教材之一,是一本综合介绍儿童与青少年社会工作实务的高等院校社会工作专业的教科书。本书从儿童与青少年的概念界定、儿童与青少年生理、心理发展特征、儿童青少年社会工作的基本理论、儿童青少年问题、组织以及儿童与青少年社会福利等方面,系统地解读了儿童青少年社会工作的基本概念、原理和内容,从倡导性工作、发展性工作、治疗性工作三个维度详细介绍了儿童青少年社会工作实务,并专门用一章的篇幅选择了有代表性的案例予以理论分析和工作方法模式的讨论。本书围绕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办的基本路线,完整、清晰、准确地界定了相关概念,阐述了有关理论,并根据学科特点,在实际应用上作了特别的说明。全书体系严谨、结构完整,作者均为在高校从事儿童青少年社会工作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和研究人員。因此,本书吸纳了各校及各位教师和研究人員在教学和研究工作中的最新成果,综合了集体的智慧,反映了目前在儿童青少年社会工作方面的较高水平,不仅可以用作高等院校社会工作专业的教科书,也可作为儿童青少年工作者的工作、学习、培训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儿童青少年社会工作 / 陆士桢主编: 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组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 - 7 - 04 - 024744 - 2

I. 儿… II. ①陆…②中… III. ①少年儿童 - 社会工作 - 高等学校 - 教材②青少年 - 社会工作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C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7517 号

策划编辑 干咏昕 责任编辑 李征 封面设计 于涛 责任绘图 杜晓丹
版式设计 陆瑞红 责任校对 朱惠芳 责任印制 尤静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总 机 010 - 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 - 810 - 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 × 960 1/16
印 张 22.75
字 数 420 000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4744 - 00

本书编者

(按所写章序排名)

陆士桢 孙晶晶 于晶莉 高万红
王永华 张明锁 王志毅 陈 微
简文君

本书编写获香港凯瑟克基金会
(Keswick Foundation Ltd., Hong Kong) 资助

社会工作专业系列教材编写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思斌

委 员 陆士桢 张李笙 徐永祥

史柏年 关信平

社会工作实务系列教材总序

2000年以来,我国的社会工作教育获得了快速发展,开办社会工作专业的院校急剧增加,每年有近万名学生进入社会工作专业学习。与之相关,具有不同专业背景的各方面的教师也进入社会工作领域。现实向我们提出了编写社会工作系统教材的任务,加上1988年以来我国的社会工作教育已有十多年的发展,较早进入这一领域的教师在教学和研究方面已有不少积累,在这种情况下,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决定集中各校资深教师编写社会工作专业系列教材。这一计划得到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的支持,也得到了高等教育出版社的支持,一贯支持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发展的香港凯瑟克基金会也慷慨资助了这一项目,并将其纳入“2001—2006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发展计划”。在各方大力支持下,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组织高校社会工作教师协作努力,于2006年出版了作为高等学校社会工作专业主干课程的8种教材,并获得了社会工作专业师生的好评。

实际上,在上述主干课程教材编写之初,我们在咨询国外专家关于课程建设的意见时就已经发现,国际上社会工作专业的教学已经转向“以问题为中心”。他们已经开始围绕问题,用整合方法组织教学和进行实习。但是,我国社会工作专业教育的“后发展”特点,使得我们不可能在尚不了解社会工作基本方法的情况下跳到社会工作教育和实践的“整合模式”。然而,国(境)外社会工作教育发展的经验使我们认识

到,不能局限于社会工作基本方法教材的编写,必须编写各实务领域的教材,这也是完善我国社会工作专业课程体系的需要。

经过半年多的酝酿,通过召开教材编写研讨会,我们确定了社会工作实务教材编写的优先次序,计划先出版 13 种教材。这些教材被优先选中的理由是:第一,我国社会工作专业发展的迫切需要——它们是本科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二,我国迫切需要发展这些领域的社会工作;第三,社会工作教育者和实际社会工作者在这些领域已有一定的教学研究经验和实践经验;第四,社会工作教育者有能力编写这些教材。可以发现,这种选择是以现实为取向的。

实际上,编写社会工作实务教材并不比编写基本方法方面的教材更容易,因为这需要对各专业领域的理论、实践经验和特殊方法有更多的了解,需要将国际上的理论和经验同我国的实践结合起来。好在近几年来,我国社会工作教育者奋发努力,学术和实践发展较快,这使得该系列教材的“国际经验与中国实践相结合,立足本土实践”的目的得以实现。该系列教材陆续出版,将展示我国社会工作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的发展程度,对完善我国社会工作专业课程体系、提高教学质量将发挥明显的积极作用。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工作发展的黄金时期。随着我国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快速转变,新的社会问题不断出现,和谐社会建设的战略任务被历史地提到全社会面前。在解决社会问题、建设和谐社会、促进社会进步和增进人民福祉的目标下,2006 年 10 月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决定,要“建立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并对我国社会工作的发展和制度建设作出了总体设计。随后,作为落实六中全会《决定》的具体行动,由中共中央组织部牵头,并与国家人事部、教育部、民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与中央编制办公室组成领导小组,组织 14 个部委(人民团体)、8 个省市开展了我国有史以来第一次大规模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调查研究,同时邀请社会工作、社会管理方面的专家进行与社会工作制度建设相关的调查研究。许多党政部门对发展社会工作不但予以关注,而且对推进社会工作的发展表现出极大热情。于是,在上述相关部委和省市,发展社会工作正在成为一种热潮。可以说,我国社会工作发展的春天已经到来。

春天是播种的季节。在我国社会工作面临快速发展之际,更加艰巨的任务已经摆在我们面前。专业社会工作产生于西方发达国家,我国与西方发达国家在社会政治制度、经济发展程度和文化上存在明显差异,这使得我国在发展社会工作过程中必须进行认真选择。社会工

作是实践的。社会工作的所有理论和方法都将由服务效果作出检验。于是,以实践为本发展我国的社会工作就是不言而喻的选择。

面对这种选择,社会工作教育者承担着重要责任——他们有责任将国际社会工作理论和经验与我国社会工作的经验结合起来,形成符合我国国情的知识体系、实践模式和工作方法,以服务于国家和人民。在这方面,我们需要进一步学习国际上的先进理论和经验,认真梳理本土社会工作的经验,在社会工作本土化和本土社会工作理论化、系统化上下功夫,积极参加我国社会工作的实践和社会工作的制度建构。

有思考的实践,在反思性实践中发展。这或许是我国社会工作发展和成熟之路。我们期待着春天播种和辛勤劳作之后的丰硕收获。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会长

王思斌

2007年7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儿童与青少年的概念界定	1
第二节 儿童与青少年观	3
第三节 儿童与青少年社会工作概述	7
第二章 儿童青少年生理、心理与社会性发展	32
第一节 儿童生理、心理与社会性发展	32
第二节 青少年生理、心理与社会性发展	38
第三节 儿童与青少年生理、心理发展的理论解释和描述	41
第三章 儿童青少年社会工作理论	46
第一节 儿童青少年工作的心理学理论	46
第二节 儿童青少年工作的社会学理论	53
第三节 儿童青少年工作的社会工作理论	60
第四章 儿童青少年问题	71
第一节 儿童青少年贫困问题	71
第二节 亲子关系问题	73
第三节 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	76
第四节 青少年厌学问题	81
第五节 青少年网瘾问题	84
第六节 青少年早恋问题	88
第七节 青少年犯罪问题	93
第八节 儿童参与问题	99
第五章 儿童与青少年社会福利	105
第一节 儿童与青少年社会福利概述	105
第二节 儿童青少年社会福利政策取向与政策内容	109

第三节	儿童青少年福利行政	117
第四节	中国的儿童青少年福利政策	123
第六章	少年儿童与青年组织	132
第一节	少年儿童与青年组织的形成及特点	132
第二节	少年儿童与青年组织的类型	137
第三节	少年儿童与青年组织的社会功能	140
第四节	少年儿童与青年组织的培育	146
第七章	儿童青少年社会工作实务——倡导性工作	149
第一节	儿童青少年倡导性工作概述	149
第二节	儿童青少年倡导工作过程	156
第三节	儿童青少年倡导工作内容	160
第四节	我国儿童青少年倡导性工作	166
第八章	儿童青少年社会工作实务——发展性工作	175
第一节	儿童青少年发展性社会工作概述	175
第二节	儿童青少年发展性社会工作的内容	180
第三节	我国儿童青少年发展性社会工作	186
第九章	儿童青少年社会工作实务——治疗性工作(上)	190
第一节	儿童青少年治疗工作概述	190
第二节	家庭功能不健全的儿童	191
第三节	残疾青少年	197
第四节	孤儿	202
第五节	流动人口中的儿童	206
第六节	流浪儿童	211
第十章	儿童青少年社会工作实务——治疗性工作(下)	217
第一节	儿童青少年的情绪问题	217
第二节	儿童青少年的偏差行为	227
第十一章	儿童青少年社会工作案例	235
第一节	儿童青少年个案工作案例	235
第二节	儿童青少年小组工作案例(上)	252
第三节	儿童青少年小组工作案例(下)	260
第四节	儿童青少年社区工作案例	263
第五节	整合类案例(上)	268
第六节	整合类案例(下)	276
附录一	有关儿童与青少年的相关政策(节选)	282

附录二 少年儿童与青年组织介绍	333
参考文献	344
后记	347

儿童、青少年是民族的希望,祖国明天的栋梁,他们的发展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一个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对于我国这样一个人口大国来说,儿童、青少年的数量庞大,儿童青少年的服务也涉及千家万户,开展科学有效的儿童青少年工作,是社会发展以及人的全面发展得以最终实现的基本保障之一。在本章中,我们从儿童青少年及儿童青少年观的概念界定出发,进一步探讨儿童青少年社会工作的定义、要素及发展历史,讨论儿童青少年社会工作的基本内容和功能,结合我国儿童青少年社会工作的具体现状,研究儿童青少年社会工作的价值观和儿童青少年工作者的具体角色等问题。

第一节 儿童与青少年的概念界定

“儿童”、“青少年”是广为关注的群体,心理学、社会学、法学界对儿童青少年的概念有着不同的界定。在本节中,综合国内外不同学科的界定,根据儿童、青少年的生理、心理和社会发展等多方面因素的考虑,将儿童的年龄界定为0~14岁,将青少年界定为14~30岁的群体,并将这一年龄群体的儿童青少年作为我国儿童青少年工作的主要对象。

一、儿童的概念界定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一条规定:“儿童系指18岁以下任何人,除非对其使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已满18岁的为成年人,未满18岁的为未成年人。可见,《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所指的“儿童”与我国法律中“未成年人”的概念是一致的。

在我国学术界,通常将儿童的年龄界定为0~14岁,而著名儿童心理学家朱智贤则将儿童年龄的期限划为从出生到17~18岁。国外的不同学者对儿童的年龄界定也不尽相同。皮亚杰(J. Piaget)认为儿童的年龄期限为0~15岁;而施太伦

(Western)则认为儿童的发展截止到18岁。可见,在对儿童的年龄划分上,上限是一致的,即出生之前,生命开始孕育时起,而下限则在14~18岁之间浮动不定。

根据儿童生理、心理、社会发展的特征以及我国儿童工作的具体情况,我们将儿童的年龄界定为0~14岁。这种界定主要基于下述考虑。

第一,儿童是人生中的起始阶段,对于人70岁左右的生理年龄而言,选择0~14岁作为儿童期的界定较为适宜。

第二,儿童是人生处于不成熟状态的年龄阶段,虽然近年来少年儿童的青春有所提前,但就普遍情况来说,中国儿童的青春期约在13~14岁之间,特别是男童,其青春期大多数在14岁左右,这样,将儿童年龄阶段界定为0~14岁,比较符合中国儿童的实际情况。

第三,中国儿童、少年、青年工作在体制上划分为三个阶段:0~5岁主要由全国的妇联组织负责,在各地妇联组织中设立有专门的儿童工作部门;6~14岁主要由共青团组织负责,在共青团组织里建有少年儿童工作部;14岁以上为共青团组织的工作对象。将儿童年龄界定为0~14岁有利于和实际工作的接轨。

二、青少年的概念界定

青少年期是由未成熟的儿童世界向成人世界转变的过渡期,是在身体和精神方面都获得飞跃发展的重要时期,它的特点是处于人生向上的发展阶段。人们通常所理解的青少年是指在成长发育过程中的年轻人,并没有明确的年龄范围。

(一) 国内的有关界定

在法律方面,我国相关法律虽然对未成年人有明确的规定,但对青少年却没有统一而明确的界定。我国《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不满18岁的男女为未成年人。《婚姻法》规定女年满20岁,男年满22岁可以登记结婚。如果以是否可以登记结婚为区分青少年与成年人的标准,则可以认为女20岁以下,男22岁以下为青少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对年满14周岁而未满18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从轻或减轻处罚。这里,青少年是指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刑法》规定年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犯罪的时候不满18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人民法院公布刑事案件中青少年犯罪情况时所指的“青少年”年龄限定在25岁以下。

在我国学术界因对青少年的概念的不同解释,对青少年的年龄也各有不同的划分。心理学界根据生理和心理的发展特点,一般把青年界定为13~25岁之间,并将这一阶段称为青年期。人口学是以人在青春期生理发育的正态曲线分布为基础,把15~25岁确定为青年,并据此进行人口统计。法学是以完全承担

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为标准,把18岁作为划分成年人和未成年人的界限。社会学界的青年期外延的上限则扩大到了30岁。在群众团体和民间组织中,以青少年为主要工作对象的群众团体和民间组织,也没有统一的对青少年的年龄的界限。共青团目前规定团员的年龄为14~28岁。

在社会舆论中,青年的年龄界限就更为广泛,在有些领域把30多岁甚至40多岁的人才叫做“青年作家”、“青年艺术家”、“青年科学家”等。

(二) 国际上的有关界定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1982年墨西哥圆桌会议上,提出青年应包括14~34岁年龄组人口。联合国《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1995)中规定青年为15~24岁的年龄组,同时指出,“关于青年的定义随着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情况有波动而不断有所改变”。

世界各国对青少年年龄的规定也各有不同。苏联把17~21岁的男性和16~20岁的女性确定为青年,而欧洲的其他一些国家规定,18岁以上的公民才获得一切法律所规定的权利,被认为能对自己的一切作为负责。

(三) 本书关于青少年的界定

我国综合青少年的生理发育成熟的年龄、青少年犯罪研究的主要年龄范围等多方面因素的考虑,将青少年界定为14~30岁的群体,并将这一年龄群体的青少年作为我国青少年工作的主要对象。

首先,根据我国国情和青年发展状况,在人们的印象中,“三十而立”,一般在30岁就已经就业、结婚;另外,共青团团员的年龄的上限是28岁,虽然实际工作的对象远不限于28岁,但这是一个基本界限。因而,我们将青少年的上限界定为30岁。

其次,青少年的年龄的下限应主要取决于生育发育成熟(男孩首次遗精、女孩月经初潮),我国青少年青春期平均起始年龄在13~15岁之间,但现在出现了发育成熟趋早的情况;青少年犯罪研究中所称的青少年的年龄下限一般在14岁,但近年来青少年犯罪出现低龄化倾向,青少年犯罪研究中青少年人口的下限也逐渐下移;人口统计方面,我国习惯上将14岁以下视为少年儿童,而我们所说的青少年也包括少年在内;另外,共青团员的年龄下限是14岁;因此,本书中的“青少年”年龄的下限界定为14岁。

第二节 儿童与青少年观

从事儿童青少年社会工作需要有一个基本立场,这就是儿童青少年权利的立场,即儿童青少年观。所谓儿童青少年观,是指人们对儿童青少年群体和个体的根本看法,它不但决定社会对儿童青少年的基本态度,同时是一切涉及儿童青

少年工作,尤其是儿童青少年社会工作的出发点。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儿童青少年观由以前的功利观、视他们为附属品的传统观念,朝着重视儿童青少年的权利、独特性、社会价值的方向发展。

一、我国儿童观的发展

(一) 儿童观的含义

儿童观是指人们对儿童的根本看法。认识儿童观的问题,必须明确它的内涵及意义。

1. 儿童观的基本内容

儿童观主要包含两方面的基本内容,一方面,是对儿童群体的基本认识,即如何认识儿童在社会中所处的地位、儿童的社会本质、儿童的社会作用等问题;另一方面是对儿童个体的认识,即怎样看待每一个儿童的本质,如何认识儿童的主动性和多样性等问题。就学科内容而言,儿童观涉及与儿童相关的多种学科,如生理学、心理学、教育学、伦理学、管理学等,应该说,在多种学科内容和学科框架上都会从特定的角度反映出各自不同的儿童观;而不同的儿童观也会从不同的角度反映在不同的学科领域中。

2. 儿童观的重要意义

正确的儿童观的树立对社会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首先,它决定社会对儿童的基本态度。儿童作为社会中被照料和被保护的對象,在成人世界里,特别是在一些领导者那里,往往会被忽视;与社会物质建设相比,与儿童相关的事务往往会被放在第二或者更靠后的位置。儿童观包含着对儿童地位和未来性的认识,一个社会里总的儿童观念如何,决定着整个社会对儿童寄予什么样的期望,也决定着社会将投入多少人力、物力和财力去照顾、培养儿童,决定了儿童的受教育、受保护程度。

其次,儿童观是全社会一切涉及儿童事务工作的出发点。儿童服装的设计等儿童物质需求的满足、儿童课程的设置等儿童教育需求的满足,儿童活动的组织等儿童成长发展一切需求的满足,等等各项涉及儿童事务的工作究竟是以社会为本还是以儿童自身的发展为本,抑或是从其他方面考虑,归根结底都要由社会的儿童观决定。

最后,儿童观决定着儿童社会工作者职业行为的性质。儿童在社会中是弱势群体,儿童工作的对象具有极强的特殊性。因而儿童社会工作者在所有的职业行为中,都无法回避其对儿童的根本看法,怎样对待儿童,决定了这一职业具体的职业行为不可避免地带有从业者各自儿童观念的烙印,会对从业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介入模式、职业伦理等产生本质的影响,这必然对儿童自身、社会以及儿童社会工作者这一职业的社会功用等方面形成巨大的冲击力。

（二）我国儿童观的发展

传统的社会形态和人们的社会意识中,儿童属于两个角色。从社会属性来看,儿童仅仅是社会的附属物,是不具备社会属性、没有独立的社会地位、不被承认社会主体价值的,他们是不具有独立性的,也并未成为社会中一个有自主发展空间的主体;从家庭——社会最小的细胞角度来看,儿童是家庭的私有财产,儿童是隶属于家庭的,不具有任何真正的社会性权利。毋庸讳言,这种儿童观之下,儿童的自由发展必然会受到严重的阻碍。

在当代,中国社会发生了快速的变化,人们对儿童也有了新的认识,这使得儿童观具有了历史性和现代感双重特色。从内容方面,可以概括为以下两个组成部分。

第一,功利观。即把儿童作为某种客体来认识。在这一观念中,有一部分内容是承袭了传统观念中对于儿童的认识。在中国古代,由于传统文化中对人自身价值实现的认识和对于人的社会性实现的界定,儿童在社会期望中,充当的是实现家族利益或家族理想寄托的角色,或者说,在大多数中国人的观念里,儿童是一个家族用以实现自己愿望的工具。中国人伦理道德中的“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中的“后”,不仅仅具有生理上的意义,而且具有社会性含义:生儿为的是“光宗耀祖”。儿童所承袭的是家族的而非自身的发展任务,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是没有选择权的。功利的期望和工具的属性使儿童生活在一种为他们量身而定的人生道路中。

功利观的另一部分来源于对无产阶级革命事业体系中的一个环节的思考和认识。作为一种社会理想和人类最先进的价值观的共产主义思想体系和共产主义事业,需要一代又一代人的奋斗,由于儿童将在未来社会中处于主体位置,把握着社会前进的最终方向,所以,把握住儿童,就是为共产主义事业提供了最根本和最有力的后续保障。在这样的理念里,儿童是实现革命事业的寄托,是接班人。从革命事业发展的角度,这种思考和认识是积极、进步的,但从儿童自身角度,这种功利观同样使儿童成为被固定了地位和使命的客体。把握不好,特别是在一些不具备现代儿童观的人那里,儿童的主体性就会受到严重的削弱和伤害,长而言之,将不利于儿童的权利保障和最终的发展。

第二,权利观。即把儿童看做是一个活的能动的主体。这一观点首先表现在对儿童群体的认识上,表现为将儿童看做社会生活中重要的、不可忽视的代群。对于这种重要性需要从多方面来认识。我国儿童数量庞大,加之儿童的未来发展性特点,使这一群体具有巨大的潜力和影响力;儿童以非主动的形式影响着社会生产,其社会性消费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决定了一部分生产结构,如儿童食品业、儿童服装业、儿童玩具业等都要适时根据儿童需要的变化进行调整,在整个工业生产中,其份额也一直呈现增长的趋势;儿童作为文化消费的主要力量之

一,影响着社会意识形态和社会文化的生产,儿童在接受社会提供的成长条件的同时,也会对伦理道德、科学文化、社会制度、风俗习惯等做出能动的反映,他们从不同的角度以不同的方式进行意识及文化的反馈,这种反馈的影响往往十分深远。

权利观的另一个组成是对儿童个体的认识,它包含着深刻的、十分重要的内涵。如认识到每一个儿童都是能动的、具有发展潜力的人;每一个儿童都是主体而非客体,他们是能动的;所有的儿童都是平等的,无先天的等级差别,应被赋予平等的发展机会,有平等地挖掘潜力的机会;同时还认识到,每一个孩子都是不一样的,都是独特的,必须承认并自觉地运用多样化的观念,给孩子多样性的选择权利;儿童个体是能动性、平等性、发展性和独特性的统一,他们都应享有生存、发展、参与和受保护的权利等。

二、我国青少年观的发展

(一) 青少年观的含义

青少年观问题是一个关于青少年的社会定位问题,它是对于青少年群体和每一个青少年个体社会本质的认识。首先,它是对青少年群体的基本认识,即如何认识青少年在社会中所处的地位、青少年的社会本质和社会价值、青少年的社会作用等;其次,它是对青少年个体的认识,即怎样看待每一个青少年的本质,如何认识青少年的主动性和多样性等。

不同的青少年观反映了社会对青少年的不同认识,同时青少年观也决定了我们在对待青少年时的不同态度和行为倾向性。青少年观是全社会一切涉及青少年事务工作的出发点,决定着青少年工作者职业行为的性质。

(二) 青少年观的发展

在传统社会中,青少年在社会结构和社会意识里都处于一种附属地位。在中国传统社会中,“父为子纲”,家庭中年长的男性才具有权威,家庭中的决策和管理一般都与青少年无关。青少年在家庭中甚至不被当做独立的个体,而被认为是家庭的财产,父母的私有物品。青少年的发展方向完全由其父母来决定,人生中重大事件的决定甚至完全听命于其父母。而依据传统伦理而来的青少年的社会地位同样表现出明显的附属性,青少年的权利不被重视,社会价值也得不到肯定,在社会决策和社会管理中参与程度都非常低。

随着社会的变化,在当代中国,青少年观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各种青少年观相互冲突、融合并向多级发展,包容性增强。一种传统态度的青少年观认为青少年是某种需要我们去认识、去发动的社会客体,这种青少年观承认青少年群体的存在,认识到青少年群体的特定的社会价值,意识到青少年群体在社会发展、社会运行中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它把青少年作为无产阶级革命事业体系中的一